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当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50 元/股时，启动公司回购程序，回购金额为 3,000 万元。

二、当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45 元/股时，大股东及董事（不含独董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）的 30%。

本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大股东及董事（不含独董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。

三、当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45 元/股时，公司启动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计划。

四、本具体方案的有效期为 6 个月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